

口頭質詢

澳門的外勞人數從零四年中的二萬四千多人飆升至今天近七萬人。而隨著外勞的急增，直接令廣大勞工階層不獨不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更令其工作保障受到嚴重威脅。近年來，一批又一批來自各行業工友向立法議員投訴，顯示多個行業的本地工友因為外勞的大量輸入及黑工的猖獗泛濫而就業保障日趨惡劣，就業條件日趨困難，怨憤難平。

隨手舉幾個例子：有聘用數百人之大工廠，全廠幾乎盡是外勞，僅餘幾個本地人，但仍是外勞開足工，本地人卻須「吊鹽水」，廠方甚至乾脆找個藉口把本地人一個一個地開除；有公司僱用工友作地盤看更，三個月將滿便將本地工友開除，藉此迴避勞工法之規管，而同一公司外勞獲長期聘用，本地人卻像走馬燈；有僱用數百人之建築公司，其一地盤完工，按行內習慣其員工就應調到公司屬下另一地盤工作，可是公司卻以地盤工作完成而解僱本地員工，而同一公司所聘用之外勞則悉數調到另一地盤工作，本地人遭棄如敝屣；有僱用數十人之食品公司，獲批准輸入數十外勞，公司立即宣佈工友加班沒薪酬，有本地工友反對，即視之為抗令而自動辭職，由保安押走；有聘用數十人之集團飲食店，在未有輸入外勞時，本地工友被珍視，有工友基於健康理由辭職亦遭多番挽留，一名工友基於人事關係而指定不到其中一店工作，且獲老闆表示同意，但有外勞後，人手多了，該名工友卻偏偏被指定調到該店工作，工友提出異議即以不服指令而解僱；有聘用數十人的物業管理公司，有工友在應聘時已聲明不到離島工作，資方亦肯首，但在該公司獲准輸入外勞後，資方強將該名工友調到離島工作，工友反對則不再安排工作，要逼走工友；有小店僅聘一名員工，本地人，開車送貨一手包辦，三個月前該店獲准輸入一名外勞，經三個月「培訓」，即以該店無能力僱用兩人為由而解僱了本地員工。類似惡例，罄竹難書，但卻正相當普遍地出現在今天澳門的勞動力市場之中。

但從上述隨手拈來之事例可以看到，不論行業，不論企業規模，只要外勞殺入，本地人的工作條件就變得惡劣，本地人的工作保障便蕩然無存。外勞不是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勞動力，而恰恰相反，是本地工友慘被淪為外勞、黑工進場前的臨時工。而更痛苦的是，上述個案，受害的本地工友往勞工局求助，大都被認為是有理解僱或已作補償的單方無理解僱，認為並不違反勞資關係法，因而投訴大都不獲受理。工友求助無門，欲哭無淚。即使暫未波及的本地工友，亦難免同樣心懷恐懼，不知惡運那天落到自己頭上。這是經濟繁榮社會下的苦情悲劇。有道「食肉者鄙」，坐在辦公室內官員總在侃侃而談甚麼輸入外勞不會損害本地工友的就業權利，御用學者更不斷放風本澳外勞將增逾十萬，洋洋自得；對取締猖獗泛濫的黑工，政府官員亦在研究之中拖拖沓沓，客觀效果上就是在刻意縱容。基層工友處境日益困難，怨憤難消，不僅談不上提高綜合生活質素，談不上和諧社會，連社會穩定也將大受衝擊。特區政府知否已坐在火山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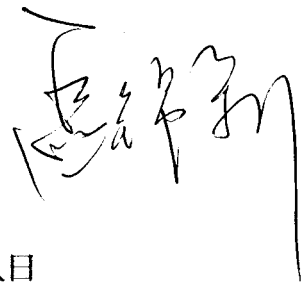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雖屢次重申輸入外勞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及工作條件，可是殘酷的現

實卻是凡有外勞所到之行業或企業，本地工人即受到嚴重的排斥和歧視，處境困難，令特區政府誠信破產，徒增民間怨憤。面對此一惡劣現象隨著外勞的不斷增輸而擴大，特區政府到底有否任何措施真正有效確保本地工人不因輸入外勞而令其就業及工作條件惡化，進而切實壓縮外勞數量，嚴禁黑工，緩解各行各業工友就業條件日劣的困境？

- 二· 本澳黑工氾濫已波及全澳各行各業，其中尤以建築業為甚，在勞工事務局孫局長及治安警察局李小平代局長均明確表示基於安全理由而無法對地盤進行晚間巡查後，黑工情況更為猖獗，晚間開工者幾乎全是黑工，兩大部門袖手旁觀。警方或勞工局均以地盤夜間安全不足為由而不作巡查，土地工務運輸局卻批准地盤晚間在沒有安全環境保證下開工，如同草菅人命。特區政府既認為地盤晚間危險，則是否應嚴禁地盤晚間開工，以保障人命安全？
- 三· 本文引述之個案僅是例子，但從上述例子中眾多投訴者往勞工局求助時大都被勞工事務局人員以其僱主未違勞資關係法為由而被拒投訴，但上述個案均明顯違反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九條一或二款之規定，勞工事務局是否只執行勞資關係法而對其他相關法律視而不見？只接受違反勞資關係法的投訴而拒絕違反其他相關法律的投訴，是勞工事務局的員工培訓不足還是局方以至特區政府之政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